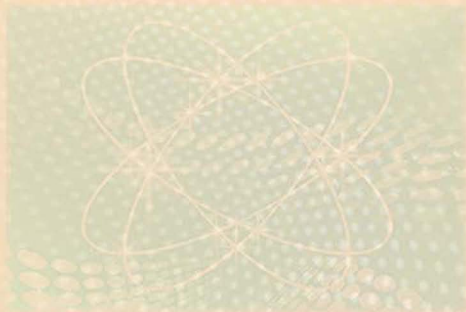


文史风景线

③⑩

秦始皇嬴政(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文史风景线

③⑩

秦始皇嬴政(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始皇嬴政/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编. —修订本. —喀什: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7.11

(文史风景线)

ISBN 978-7-5373-1465-7

I. 秦... II. 北... III. 秦始皇(前 259~前 210)—生平事迹—青少年读物 IV. K82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9000 号

文史风景线 秦始皇嬴政(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出版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32 开

印张:600 字数:9000 千

2007 年 12 月修订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978-7-5373-1465-7 总定价:2560.00 元(共 1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1 世纪是教育的世纪。教育兴则国兴,教育强则国强。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增长,离不开文学与历史的锤炼。

文学,能够增强民族凝聚力,丰富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的综合素质能力;历史,能够传播历史文化,提高人的历史素养,培养新时期下的人文精神,塑造人的健康人格,铸就新时代的民族灵魂。

21 世纪的文学与历史教育,应该互相渗透,有机结合,使历史与文学完美统一。

正是基于这一点,在新课程改革的形势下,为了贯彻素质教育,充分体现国家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培养学生成为社会合格人才,我们组织了一些历史与文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文史风

景线》。它主要介绍了历史与文学方面的知识,包括我国历代帝王的风云一生、中外历史人物的介绍、外国文学精粹、中外文学发展史话与理论漫谈以及部分文学大师的作品介绍。内容翔实,涵盖了古今文化、历史的各个方面;知识性、趣味性、学术性兼备;语言准确、生动、深入浅出、雅俗共赏,适合广大学生阅读。

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在细节方面有不足之处,在此只希望尽我们微薄之力,给广大青少年朋友的学习与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编 者

目 录

第五章	安抚民众·····	1
第六章	四通八达·····	39
第七章	歌功颂德·····	53
第八章	焚书坑儒·····	62
第九章	天下出巡·····	81
第十章	帝国的崩溃·····	115

第五章 安抚民众

秦始皇得了天下，也开始懂得民生重要，在统一六国之后的五六年时间里颁布了一些有利于国家统一，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法令和措施。

一

公元前 221 年统一全国之后，“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大庆。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这里可以看出。秦始皇以为自己所追求的统一和平的目的实现了，他希望从今以后，天下太平，国泰民安。为了配合“大庆”，普天同庆，秦始皇在公元前 220 年“，赐

爵一级”。所谓“赐爵一级”是指对享有爵位的人普遍升一级，并非对所有的人都赐爵。

据秦简记载，对于爵位的颁行至少有三道手续，即劳、论、赐。“劳”，指在从军从政以及其他行业所建立的功劳，这是颁赐爵位的根据。“论”，即因功论赏，也就是说，经过所属单位有关人员的评论。“赐”就是在评论之后国家要根据其功劳大小而颁赐给不同的爵位、土地和财物。秦始皇迷信爵制的威力，每当取得一次重大胜利后就得赐爵。在平定嫪毐之乱之后，对有功人员“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战中，亦拜爵一级”。统一六国，这是更重大的胜利，其赐爵的扩大和加重是可以想见的。这种爵制在当时条件下，是先进的，也是积极的，无论在统一六国中，还是在统一之后的年月中，都起过很大的作用。这也可以看作秦始皇认识到以“爵位”来奖励人民勤于“事秦”的重要性。

先秦时期最有名的商人，恐怕要数春秋越国的范蠡。范蠡原本是越君勾践的谋臣，曾苦身戮力忠心耿耿地辅佐勾践二十多年，终于使被吴国荡平的越国重振雄风，灭掉了吴国，而他自己，却因早已看出“长颈鸟喙”的勾践只可与人共患难，不能与人共享乐，因此远离越国，与一些部下乘舟浮海而至齐国。范蠡父子二人努力创业，很快即“致产数十万”。以后，范蠡看中了陶（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北）这个地方的便利交通，遂

定居于此，“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很快成了资财百万经商致富的大财主，人们都叫他陶朱公。所以，后世那些做梦也想发财的商人们都把范蠡当作自己的楷模。

范蠡虽然青史留名，然而，他所代表的商人，他所投身的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使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的商业，在中国古代社会，却受到歧视，遭到限制。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商业以及商人只生产价值，不生产使用价值。在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的以自然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为了满足维持和延续人的自然生命的基本需要，人们不得不将最基本的生产部门——农业放在首位，认为农业是天下之大本。而经商虽然致富快，风险却比较大，一旦失败，即会血本无归，倾家荡产，好似大水推沙一般，只留下一片白茫茫的大地。

因为商人追逐物欲的本性，锱铢必较的作风，喜欢新奇的习气，买空卖空的手法，不仅给恰如死水一潭的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活力，更把商人的致富意识传播到人们心间，使苦熬苦挣的小农逐渐心猿意马起来，觉悟到“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史记·货殖列传》），遂纷纷扔下锄耙，跳入商海。长此以往，戮力本业的人就会越来越少，到那时，人们可用什么来填饱肚子呢？

因为朴实而又心胸偏狭的小农民们，一年辛辛苦苦忙到

头,仍然只混得个糠菜半年粮,所以,他们最痛恨不劳而食的人。而在他们和他们的父母官儿们看来,买卖人正是这样的人。他们觉得买卖人游手好闲,不事生产,却锦衣玉食,累资巨万,天下人若都像买卖人那样,不劳而食,违背道德伦理,邪念频出无穷,岂不要民将不民,官将不官了吗?

还因为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需要程度越来越高的公平竞争和人身自由,由此必然导致反对血缘宗法制度对人身和思想的束缚;反对国家行政部门不合经济发展规律的随意而蛮横无理的干涉;反对长官意志;反对传统的人治;反对墨守成规,死抱着所谓的“祖宗制度”不放;反对人有等级,从而否定现实的封建统治,要求变革。而这一切,则必定使皇帝陛下的国家动荡起来,使那些多如牛毛的为习惯所认可为神圣不可侵犯的老规矩、老传统、老调调、老套套,一律从根基上动摇起来,如此下去,十年、百年、千年,岂不要君将不君,国将不国了吗?

鉴于以上几个原因,强大的封建专制统治必然要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以打击和限制商业;同时,尽最大可能去保护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小农业。这样,既可以保证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又可以将农民束缚在小土地之上,使他们成为一盘散沙,不能形成比较全面的经济联系和政治联系,只能一代复一代地,在小土地上务农、生殖,安于现状,不思进取。而封建

专制主义的统治,却可以坚如磐石,长治久安了。长时期执行这个政策的结果,使得重农抑商的观念已经深深地沉淀在中华民族的心理之中了。

秦始皇在主观上是否明白了这一点,我们还不能肯定,但是,他所采取的有关行动,却肯定能够导致这个结果。早在商鞅变法时期,大规模的重农抑商的措施即已推行。商鞅认为,人民若纷纷去求学,或去经营工商,无人从事农业,国家就会灭亡。他制定了鼓励从事农业的法令,规定务农成绩突出者可以免除他的徭役。并下令禁止弃农经商。而对那些因经营工商而贫穷的人,给予十分严厉的处罚,将其全家大小老幼统没为官奴婢,在此基础上,秦始皇发布了“上农除末”的诏令。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秦始皇巡游到琅琊,在琅琊台上立石刻辞,其中有这样的话:“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史记·秦始皇本纪》)

这是秦王朝最基本的经济战略。尽管我们还不清楚其具体措施如何,但是,我们从秦始皇的有关行动中,可以看出他对推行这个战略是十分热心的。在“除末”方面,主要是通过依靠国家暴力,强行迁徙商人而进行。例如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在迁往桂林、象郡和南海三郡的谪戍之人中,即有不少贾人。西汉的晁错也说,秦始皇在北攻胡地、南攻南粤之后,都曾迁民去谪戍,其中也有许多商人或者商人的

后代。另外,在被秦始皇迁徙的六国豪富之中,更有许多富商大贾,虽然没有没收其资财的记录,然而,千里迁徙,必然使其在物质上遭受一定的损失。而且,他们在到达目的地以后开始的第二次创业活动,也不会都能取得成功,破产之人必然不会太少。

在“上农”方面,始皇帝比他的前辈表现了更大的热情。他继承了商鞅以来的秦国先君们的奖励垦荒的政策,通过迁民和免除徭役相结合的措施,大力开垦荒地,以之促进农业生产,开辟新的农业区。如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迁黔首三万户于琅琊台(在今山东诸城县)下,免除十二年的徭役。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在营建阿房宫的同时,秦始皇下令迁徙三万户至丽邑(在今陕西临潼),迁五万户至云阳(在今陕西淳化县),皆免除十年的徭役。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 211 年)秦始皇借着算卦得到“游徙吉”之好兆头的机会,一面准备他一生中的最后一次巡游,一面下令迁徙老百姓三万户去北河(即今内蒙古乌加河流域)、榆中(今内蒙古河套东南北),拜爵一级。此类移民之意义有政治和经济的双重性质,已见前秦始皇的“上农除末”固然会导致前述的不良后果。可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上农的措施毕竟能够有效地稳定农业人口,扩大农业生产区域,增加粮食产量和朝廷的赋税收入,在自然经济为主导的封建社会,这是一条增强国力的比较

平坦的道路。令人遗憾的是,秦始皇在统一以后,未能兴修水利,而且,他的残暴统治使得老百姓安居乐业的愿望没有得到片刻的实现。“除末”既成事实,“上农”却尽成泡影。

秦始皇在政治上宣布“更名民曰黔首”,并对有爵人员普遍拜爵一级,在经济上颁布“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

公元前 216 年,秦始皇“使黔首自实田”。所谓“使黔首自实田”,就是要地主和自耕农向封建国家申报自己实际占有的土地,每亩交纳租税,以此来取得封建国家承认其所占有的土地并加以法律保护。对此,范文澜指出:在“使黔首自实田”这个法令下,地主和有田农民自动陈报所有土地实数,照定制缴纳赋税,取得土地所有权。这是秦始皇在统一六国之后所实行的一项重大经济政策。

有的论著对秦始皇是否实行过“使黔首自实田”的政策持怀疑态度,认为司马迁在写《史记·秦始皇本纪》时,对秦始皇的举措十分留意,功过俱载,巨细尽录,可是司马迁没有提及这一经济政策。这就是说,凡司马迁在《史记》里没有记载的,就不可靠。这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史记》记事起于传说中的黄帝,迄于汉武帝,首尾三千年,尤详于战国、秦、汉。司马迁以“考信”和“实录”的精神从事著述,不虚美,不隐恶,“不与圣人同是非”,为后人称道。但是由于跨越年代长,司马迁以简明生动的叙事手法剪裁浩瀚史料时,不能不有所忽略或是

有所删除,这也是很自然的。在《史记》里没有提及“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并不足以证明就不存在这件事。正由于《史记》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所以需要后代史学家不断作补正。宋人裴驷为《史记》作集解,在秦始皇“三十一年”与“十二月”之间插上一条小注:徐广曰:“黔首自实田。”应该说,徐广的说法是有根据的。

其一,在颁发“使黔首自实田”法令的前几年,就有这方面的舆论了。从秦始皇二十六年起,秦始皇巡行各地时,就宣布新政,表示要“上农除末,黔首是富”。这里的“上农”,就是要农民一心一意地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而“黔首是富”。刻石说:“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地势既定,黎庶无徭,天下咸抚。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惠彼诸产,久并来田,莫不安所。”这些重要措施都是同上一年颁布“使黔首自实田”的决策相应的。

对秦始皇颁发“使黔首自实田”法令持怀疑态度的另一条理由是,认为秦始皇是大地主头子,“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不可能随随便便将土地分给农民的。这种说法也是不符合事实的。自商鞅变法以来,秦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仍表现为国家所有,而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的实现是以地租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说,从所有权来说,秦的一切土地归秦国所有,归秦始皇所有,即谓“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但是,祖宗的田宅往往

通过国家的“复赐”而变赐田为永业。

秦的土地有两种基本的占有形态和经营方式,一部分是由国家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一部分则是通过国家授田和军功赐田等方式而转归私人占有和经营使用。国营土地上的收益是国库收入的主要财源之一。由于授田和赐田的无限扩大且不断变成永业,或成匿田,国家直接经营管理的土地逐渐减少。如何来维持秦王朝的财政收入,这是一个事关重大的问题。秦始皇面对土地不断被私人占有的情况,他采取现实主义的态度,干脆承认私人占有的既成事实,于是颁发了“使黔首自实田”。对此虽然没有详细的记载,但主要的做法无非是两条:

一、令占有土地的地主和自耕农向政府呈报自己占有的土地数量。

二、按亩缴纳租税,以此取得封建国家承认其所占有的土地并加以法律保护。

前者是手段,后者为口印。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田赋考》指出:“始皇三十一年,始令黔首自实田以定赋。”黔首没有土地,便无法自实,国家也无以定赋。秦王朝为了保证赋税收入,也采用了法律措施。

“部佐”是管理国家土地的官吏。这些人为了把国有土地的地租收入变为他们的私有财产,便采取了“匿诸民田”的手

法,即不向国家报告已经租给农民耕种的土地数,以便从中私吞农民所纳地租。法律规定对于这些人要治罪,这就有力地保证了“自实田法令”的推行。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的最初几年,采取了一系列安抚民众的政策。更名民曰黔首,主要是从政治上肯定人民的地位;推行民爵制,是农战政策的落实,是对有功之民的嘉奖;“自实田”的法令,对稳定农民情绪,发展农业生产很有好处。凡此种种,都应当说具有积极的意义,对后世也很有借鉴作用。

总之,秦王朝建立后,秦始皇一心专注的,是要建立“传之万世”的帝业,是如何提高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如何增强皇帝的赫赫威势,如何神化皇帝的无限权力。而对于治愈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生产,使百姓得以休养生息,却很少考虑,没有采取多少真正得力的措施。要说有,也仅仅是开凿郑国渠和灵渠而已。前者是统一前所为,后者是统一后开凿。在他生平无数好大喜功的工程中,直接于生产有益,于人民有益的,恐怕就只有这一种。可惜这两项水利工程规模不大,受益面积有限,对全国经济发展不起很大作用。因而可以说,统一后,秦始皇虽然建立起声威显赫的帝国大厦,但它不是建筑在经济物质基础之上,而是架设在虚幻的“帝神”灵光之上的。

随着全国各地的统一,必然要求经济、文化上的统一。在长期诸侯割据,社会分裂的状态下,形成了“田畴异亩,车途异

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说文·叙》)的局面,这和高度统一集中的国家很不适应,不利于全国经济、文化的发展。为此,秦始皇推行了一系列整齐制度的措施,这就是“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等,后世概称为“三大统一”,即统一度量衡,统一货币,统一文字。这样立一统之制,对巩固秦王朝的统一政权,是完全必要的。

首先是统一度量衡,叫做“一法度衡石丈尺”。“度”是测量,“衡”是重量单位。“石”是容量单位。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石(有时有的地方一石是四斗)。“丈”和“尺”是长度单位。

不仅仅是制定统一的标准,而且还向全国颁布度量衡的标准器。现在,在中国历史博物馆还保存着一件秦国的方升,它就是秦国的标准容器。

这个方升的侧面刻着三行字,写的是“十八年,齐率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及十六尊五分尊壹为升”。其中前一句话,是记事的,那时有个习惯,往往把一些重大的事情铸到铜器上。它记录的是,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齐国的使节来进行访问。后面一句就是记录这个方升的来历。这一年的十二月乙酉日,大良造商鞅根据旧的容量单位铸造了这件标准容器,今后都统一按这个标准执行。

有趣的是,在这个方升的背面,又刻上了五行字:

二十六年,皇帝兼并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